

浙江歌山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3·29”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29日，浙江歌山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指挥金侨·云璟项目工地5号塔吊进行吊运电梯积水井模板作业时，模板外部捆扎的木板脱落砸中现场施工作业人员王xx，造成其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复同意，成立了浙江歌山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3·29”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北辰分局、区总工会和天穆镇政府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专家论证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和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专业分包单位：浙江歌山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3年9月28日，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西路107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单国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54942360X，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和模板脚手架搭设。持有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资质证书号：D333067761，有效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建设单位：天津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顺义道天物大厦 B 座 20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温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7C82W56，注册资金：15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 总包单位：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6 年 11 月 4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西路 107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向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045832167，注册资金：50030 万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资质证书号：D133033023，有效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4. 监理单位：天津市尚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29 日，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江西路与合肥道交口西南侧富润中心 2-80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

人：朱乐，注册资本：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3005978145，经营范围：工程管理咨询；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咨询（不含中介）；建筑技术设计；预（概）算咨询；招投标代理；设备安装工程监理。持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证书编号：E212006177，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3月15日。

（二）事故设备情况

事故塔吊系该项目工地5号塔吊，由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经专业机构检验，产品质量和安装方式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按照施工需要分配使用。按照其双方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约定，专业分包单位使用塔吊时，由专业分包单位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指挥管理。总包单位负责对塔吊驾驶和指挥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核，同时对其他分包单位人员进行管理。

发生事故时吊运的物品为专业分包单位捆扎的模具，该模具用于辅助浇筑电梯积水坑，模具内部使用钢管和卡扣搭设了长方体框架，框架外部有木质模板，模板内侧用钉子固定有木楞，钢管和木楞之间用顶丝固定。模具四周和底部设有模板，模板之间用钉子固定，顶部无模板，塔吊吊钩悬挂于模具顶部的钢管上。

二、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2年3月29日上午9时30分许，因施工现场要进行打灰作业，浙江歌山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排人员操作塔吊将电梯

积水坑模具吊运至 8 号楼北侧。发生事故的模具从 1 号塔吊转至 5 号塔吊处，准备由 5 号塔吊将模具吊运至 8 号楼北侧。塔吊信号工吴园芳见到木工王次顺将吊钩悬挂在模具上之后，通过对讲机通知塔吊司机起吊。待模具稳定后，其指挥塔吊司机吊升模板向 8 号楼北侧吊运。在模具吊运的过程中，该公司负责清扫作业的施工作业人员王 xx 为抄近路去别处干活遂从塔吊吊臂下穿过，此时模具外部的模板突然全部脱落，砸中了王 xx。

事故发生后，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在送王 xx 就医途中其死亡，王 xx 死亡后该公司立即向区住建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接到事故报告后，住建部门立即核实事故情况，并向各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通报。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委、公安北辰分局和天穆镇领导带领工作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死者，王 xx，女，49 岁，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人，《法医学尸表检验意见书》检验意见：王 xx 符合高坠物体打击致创伤性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有关规定，确认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为 170 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违规吊运吊装物，加之王 xx 违规从进行吊运作业塔吊下经过，导致其被坠落的模板砸中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浙江歌山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到位，对该公司施工作业人员违规进行吊装作业的事故隐患，没有检查发现并消除。

2. 浙江歌山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对死者王 xx 进行考核。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浙江歌山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3·29”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刑事责任追究

经公安机关调查，本起事故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公安北辰分局已做出立案决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二）企业主体责任

浙江歌山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死者王 xx 进行考核；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对该公司施工作业人员违规从进行吊运作业的塔吊下穿过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对浙江歌山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的行政罚款。

张 x 作为浙江歌山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组织制定本单位在该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督促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施工作业人员未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检查发现并及时消除，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张卓处上一年收入的 40%罚款（全年收入 72000 元），计贰万捌仟捌佰元整（28800 元）。

（三）监管责任

1. 区住建委

北辰区金侨·云璟住宅项目开工后，由该单位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领导根据监管情况，将该项目下发给具体监督小组。项目施工过程中，其监督小组在关键节点期间对施工工地进行安全和质量检查，同时也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但在事

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发现其对建设施工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作业单位违规使用塔吊等设备的隐患问题未及时发现并消除。

北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支队郭 xx 作为发生事故工程的安全执法监管员，对施工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作业单位违规使用塔吊等设备的隐患问题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区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对郭 xx 给予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

王 xx 作为区住建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支队的副支队长，分管房建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对发生事故工程的安全检查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对北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支队安全执法监管人员执法检查中，存在对建设施工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并处理，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区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对王 xx 进行诫勉谈话处理。

2. 天穆镇政府

按照区委“三定方案”规定，镇政府主要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农村宅基地、既有房屋和村镇公路的安全管理工作。发生事故的项目工地是商品住宅楼，无还迁房等情况。综上，从相关法规文件规定和建设施工行业的特点看，天穆镇安全监管已基本履职尽责。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行业监管，主动进位消除事故风险

区住建委要深刻认识近年来我区建设施工领域事故多发、频发的严峻形势，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组织学习研判各类法律法规，细化内设机构的安全监管职责，拓宽安全监管广度和深度，着力改变本辖区建设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势头。同时要改进招数招法，对大型工业设备安拆、规模以上既有建筑装修改造和建筑工地特种设备等监管的工作，要通过深化拓展对总包和监理等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和开展联合检查等方式，切实落实好各类建设施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二）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浙江歌山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隐患问题，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大隐患整改力度。二是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标准要求，做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强化上岗前安全考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三是要立即召开职工大会，通报事故情况，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引以为戒，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